

2026-2027 年度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  
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通过框架协议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2026-2027年度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综合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就此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125 号翰林大厦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除满足合同条款外，还必须满足框架协议采购时的招标需求。当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需求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本合同所涉及具体的安全监测服务内容如下：

### （一）提供安全漏洞检测及安全事件、内容监测服务

对全市教育系统近 300 个网站信息系统（实际数量可有 10% 的上下浮动，若实际服务网站数量略超出前述浮动范围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不得另行加收费用）开展 7×24 小时的安全检测及监测服务，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安全事件，具体要求如下：

提供安全漏洞检测服务：通过大数据漏洞扫描技术，定期对目标网站进行全面的安全漏洞扫描，发现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提供安全事件监测服务：对网站进行页面资源与指纹信息的分

析，通过监测技术对各类安全事件进行全面分析感知，包括篡改、暗链、黑页、挂马、后门等，并向甲方进行定向安全通报；

提供内容监测服务：能识别色情、涉政、暴恐、垃圾广告等敏感词汇；

提供人工验证服务：对发现的漏洞、事件等进行人工验证，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对甲方及下属单位已整改的安全漏洞进行复核，保证整改的有效性；

提供线上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及下属单位漏洞整改提供线上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专项风险扫描及渗透测试服务：按照甲方需要，针对特定风险隐患开展专项风险扫描及渗透测试服务；

乙方开展前述可能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前，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详细操作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提供高危事件电话提醒服务：对纳入监测范围站点首页及一级链接页面发生的严重网页篡改、挂马攻击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能够做到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之内发现并电话通知甲方。

（二）提供成熟的网络安全管理及监测平台，并做好平台的日常管理、运维、升级及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平台的等保、密评等合规性工作，负责承担平台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费用。保证甲方通过平台进行信息资产管理、漏洞处置、通知发布、短信提醒、报平安、责任制考核等工作，平台具体功能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 （三）提供网络安全深度保障服务

#### 1. 安全评估与检查服务

（1）网络安全检查：为甲方在其行业内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提供技术、人员及装备支持等服务，检查内容包括互联网系统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基线加固、弱口令排查、日志分析、威胁监测等。每年服务不少于 6 次。若服务期内服务次数不满 6 次，未履行部分可根据甲方需要调整为培训服务。

（2）“两高一弱”专项检查：乙方对甲方指定的系统开展“两高一弱”（高危漏洞、高风险端口、弱口令）专项排查，提交风险报告及整改建议，并协助甲方完成整改及复测验收。

（3）数据安全：协助甲方完成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梳理，形成数据资产清单，并针对不同类别和级别明确相应的安全保护要求。

（4）管理部门日常技术支撑：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协助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交办的网络安全工作任务。

#### 2. 安全加固与应急响应服务

（1）安全事件响应：提供安全事件响应与处置服务。

（2）现场保障：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协助安全事件处置，保障关键重要时期网站安全，每年不少于 6 次。若服务期内次数不满 6 次，未履行部分可根据甲方需要替换为检查或培训服务。

（3）应急演练技术支撑：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应急演练，提供应急演练全流程技术支撑，包括演练方案编制、演练环境准备、演练现场保障、演练总结改进等。

### 3. 制度更新健全与季度监测报告服务

(1) 制度更新与健全服务：乙方应每年协助甲方完成一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更新与健全工作，包括对甲方现行制度的审阅并提出修订建议，以及对缺失制度提供草案建议稿，确保甲方制度体系完整覆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要求。

(2) 季度监测报告：每季度出具季度监测情况报告。

### 4. 安全培训与宣传教育服务

(1) 网络安全宣传周：提供宣传周主题宣传材料发放、员工有奖答题活动、网络安全视频宣传、海报张贴宣传等服务。

(2) 安全专家培训：每年度协助甲方组织安全专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风险意识、安全管理知识、安全应急响应技能等培训，一年不少于6次。

(3) 认证培训：提供1人次CISP认证培训或2人次ECSP认证培训。

(4) 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甲方开展各类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含上述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 5. 学术研究技术及大型活动支撑服务

(1)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在网络安全、数据治理、人工智能赋能安全、网络安全教育等研究方向提供技术支撑，助力甲方形成相关工作成果。

(2) 大型活动专项支撑：每年支撑甲方完成一次1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如应急演练、比赛、展示等)，提供活动策划、技术保

障、现场执行等支持。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双方约定按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2. 服务地点：乙方在自有办公场所履行监测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四、运维服务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柒佰零陆元整（¥ 368,706.00 元）。

2. 支付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安全管理及监测平台全部功能交付及存量数据迁移，并通过甲方验收测试确认满足工作需要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陆佰壹拾壹元捌角整（¥110,611.8 元）；

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服务质量通过甲方考核及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70% 的尾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零玖拾肆元贰角整（¥258,094.2 元）。若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未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导致服务费需相应扣减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尾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具体扣减标准依照《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考核细则》执行。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当次付款金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同时相关的税费概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 号：

账 号：8888015600013145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06、907、  
917）

公司电话：010-51892908/51892808

4. 乙方按照下列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

全 称：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建行武汉顺道街支行

行 号：105521000527

账 号：42001226449053000101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125 号翰林大厦

纳税人识别号：1242010044135156XY

财务部门联系电话：027-85663348

## 五、技术支持保证

为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监测服务的履行，甲乙双方各自组建专门的工作团队。

甲方安全监测工作负责人：陈义军      联系电话：13277038745

联系人：谭小花      联系电话：18674098263

乙方网络安全监测团队负责人：邱正华      联系电话：  
13886049193

乙方网络安全通报服务联系人：余平 联系电话：15873639332

乙方网络安全漏洞及事件技术支持联系人：栗天柱 联系电话：  
13739067700

乙方网络安全深度保障服务联系人：李勋雄 联系电话：  
15873192671

乙方 7x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5927424340

## 六、项目进度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 2026-2027 年度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综合服务相关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平台全部功能的开发、配置、调试及大屏自适应展示及存量数据迁移。

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平台(含存量数量)测试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签署服务确认单。

## 七、履约监督与核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综合服务能力（特别是监测服务能力）及所管理监测平台的各项功能进行核查与测试，乙方应予以配合。经核查或测试，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实际综合服务能力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
- （2）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平台开发并实现上线运行；
- （3）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存量数据迁移工作。

## 八、服务质量考核

甲乙双方同意按合同附件 2《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考核细则》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细则中未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考核方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甲方同意如因甲方自身工作原因要求乙方暂停实施而导致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服务（含检查服务、应急处置现场保障服务、培训服务、CISP/ECSP 认证培训培训等），甲方有权要求延期实施。甲方未在合同服务期内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甲方自愿放弃服务。

##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相关证据。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或确定履行方案，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十、保密事项

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守约方由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 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其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享有的所有权益。

3.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 1)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在合理范围内使用。
- 2)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4.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5.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合同，本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在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6. 如无一方预先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使用权。

## 十一、 双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招标需求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质量提供网络安全监测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实施。

2. 如因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导致甲方出现名誉受损、责任事故等情况的，其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损失具体情况向乙方索取相应的赔偿。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上机时间等工作条件，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在接收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时，应尽到与其专业能力相匹配的合理审查义务，如发现信息及数据存在明显错误、遗漏或不一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问题，且乙方已履行前述审查通知义务后仍无法避免导致乙方无法履行义务或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未尽审查通知义务或因其自身技术处理不当导致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乙双方对从对方获取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其相关责任及义务在合同附件1《2026—2027年度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保密协议》中另行约定。

5. 考虑到甲方为国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乙方同意将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财政支付系统正常运行作为甲方支付的前提条件。在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非因甲方主观过错或财政支付系统故障等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若甲方仍然逾期付款的，除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每日须按逾期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基于甲方提供材料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相关成果交付时一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权利载体及证明材料，不得留存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用途。同时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使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数据、文档等，无任何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也不存在已知的设计缺陷等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服务的情形。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以上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全权负责，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十二、 解决争议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三、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发送函件或其他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对方因其自身原因拒收或无法接收的，在该方发送后第二天即视为对方已收到。若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在变更后 1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该联系方

式发送函件或其他文件等仍视为有效送达，而不论是否被拒收或退回。本送达条款同样适用于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的司法送达。

#### 十四、 合同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一方需变更合同，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附件：

1. 2026—2027 年度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保密协议
2.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盖章)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125 号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

林大厦

电话：027-85645523

代表人：陈文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9日

合楼 906、907、917)

电话：010-51892908/51892808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9日



## 附件 1:

### 2026—2027 年度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保密协议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 2026—2027 年度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为了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使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局域网内所有服务器和个人电脑内存储的信息）、知识产权以及与乙方的合同等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提供相关资料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开展工作：

#### 第一条：保密信息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任何一方在方案决定前期以及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具有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 第二条：保密处理方法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未获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从任何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利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获得信息的任何一方只能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透露，并且仅透露相关必要内容。

依据此条款，双方需要与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签订保密合同。如果一方雇员违反此合同，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或者把保密信息用于执行项目以外的用途，雇主同雇员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条：被迫公开**

如果一方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对方的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对方，使得对方能与作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 **第四条：协商内容**

除了法律要求或得到对方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讨论或谈判都在双方之间进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团体透露双方讨论、协商的任何内容，以及条件和条款中涉及符合保密要求的内容。

### **第五条：条款期限和终止**

如果双方无法达成该项目的合意，此合同将自动终止。在此种情况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都仍属于各自双方自用的产权，并且相关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必须及时退回给对方或者根据对方的书面意见销毁。然而，尽管合同终止，在合同中关于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

### **第六条：更改**

本合同在没有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的情况下不得修改或调整。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执行，文件由双方共同制订并各自约束。

### **第七条：违约识别与责任承担**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若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

违约方还应就差额承担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因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对方亦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

任何一方不得因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 第八条：管辖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 7 月 10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 7 月 10 日



张育斌

附件 2: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乙方的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以年度为单位对乙方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依据。考核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档,对应的分数为“100—95分”“94—80分”“79—60分”“60分以下”。如考核结果为“非常满意”或“满意”,不扣服务费;如考核为“一般”,不足80分的部分,按每分3000元的标准在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如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的,在扣除服务费60,000元的基础上,不足60分的部分,按每分3000元的标准在服务费中继续扣除。考核结果为不满意时,甲方将拒绝乙方今后参与本项目。

**第三条** 乙方接到甲方安排的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后,未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或虽响应但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视为一次履约延迟,每发生1次扣10分。

**第四条** 乙方安排的安全漏洞复核、安全事件整改、现场技术支持、安全事件现场处置、应急演练技术支撑、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人员,若出现不具备合同约定的专业资质(如无资质证书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等),或因专业能力不足导致现场无法提供有效服务且经甲方指出后24小时内仍不能解决问题或替换合格人员的情形,每发生一人次扣5分。

**第五条** 乙方安排的安全漏洞及安全事件通报联系人，在甲方联系10分钟之后仍不能及时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拒绝合理服务要求或服务过程中态度恶劣，每发生一次扣5分。

**第六条** 乙方安排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不按照甲方合理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态度恶劣、擅自从事与职责无关的其他事项而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每发生一次扣5分。

**第七条** 纳入监测范围内网站因网站首页、一级页面被篡改、挂马等攻击而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后乙方未能在30分钟之内电话通知甲方，每发生一次扣30分。

**第八条** 纳入监测范围内网站出现高危漏洞后乙方未先于甲方上级单位发现而导致甲方被通报，每发生一次扣2分。

**第九条** 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漏洞和事件通报每误报1次扣1分。

**第十条** 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管理监测平台在未提前通知甲方的前提下无法打开或出现功能故障，每发生1次扣1分。

**第十一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数据及信息泄露，每发生一次扣10分。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正文第七条“服务质量考核”中约定的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未履行的情形外，若乙方在深度保障服务中对任一项服务虽能按时完成，但存在明显敷衍应付、未达甲方满意度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管理监测平台因未做好网络安全合规或安全防护工作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管理部门通报，对甲方合法



权益造成损害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第十四条** 本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